景宁县行政复议听证室建设项目方案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以及司法部印发的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》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“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”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“主渠道”的重要作用，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和公信力，景宁县司法局（行政复议局）将规范化建设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，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有力硬件支撑。

1. 项目实施时间

2025年6月 至 2025年9月

1. 项目选址要求

为高效整合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信访调解等多元纠纷解决资源，为推行“听证+调解”深度融合模式创造有利条件，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，景宁县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将建于景宁县社会治理中心副楼二楼，位于建设路3号。

1. 项目空间规划

听证室面积约30平方米，包含听证区、当事人区、 旁听区，确保功能明晰、流程顺畅、秩序井然。

**1.听证区：**位于听证室前方中央位置，设置听证主持人席、听证员席、书记员席。  
 2.**当事人区：**在听证区前方三侧，分别设置申请人席、被申请人席、第三人席。  
  **3.旁听区：**听证席正前方，与听证区保持适当距离，确保听证秩序。

1. 项目设备采购

为支撑智慧听证功能，需采购以下设施：

**1.软件设施：**智能复议听证系统、音视频融合系统。

**2.硬件设施：**智能媒体主机、鹅颈麦克风、复议智慧屏（含移动支架、智慧笔、投屏器）、智能听证终端、高清同录一体机（含硬盘）、全景摄像头、控制终端、音响、机架式机柜、千兆交换机、线材及辅材等。

1. 项目经费保障

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已获中央补助办案（业务）经费20万元，该笔经费将专项用于行政复议智慧听证室的场地改造、软硬件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建设，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。

1. 设备管理与维护

为确保智慧听证室高效、稳定、长期运行，制定以下管理维护措施：

**1. 建立设备管理台账：**详细记录所有设备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采购日期、供应商、保修期限、存放位置等信息。重点加强手持智能听证终端等易移动、高价值设备的保管，并明确保管责任人。  
 **2. 规范使用登记制度**：每次使用听证室及设备均需进行登记，记录使用时间、事由、使用人、设备运行状况。  
 **3. 重视设备维护保养：**定期对音响系统、显示设备、摄像录音设备、网络设备等进行清洁、检测、调试。存在设备故障的，及时联系供应商进行维修。

1. **强化设备操作培训：**对行政复议办案人员、书记员及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，确保熟练使用听证系统和相关设备，降低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设备损坏风险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5年7月16日